

单证员辅导：交货数量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单证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512365.htm 交货数量是合同的一个重要交易条件。对于卖方在交货数量上应承担的义务，各国法律都有具体的规定，但并不一致。由于世界各主要贸易国都是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的缔约国，因而不论其国内法如何规定，我国企业在与其贸易时，均按《公约》规定处理。《公约》规定，如果卖方多交，则买方对于多交的部分，可以拒收，也可以接收一部分或全部。如果卖方少交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交，并请求损害赔偿。如果卖方少交货物的后果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，则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并有权索赔。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合同中规定数量机动幅度。对于合同中的数量机动幅度，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有相对应的以下规定：信用证未规定数量不得增减，货物数量仅以度量衡制计量单位表示，未计包装单位，也不是以个数计算，则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前提下，可以有5%的增减。比如，日本向我方订购2万米棉布，则我方交货数量可有5%的增减，但以总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为限。若日方订货时表明，2万米布，每20米一匹，共1000匹。加上了包装单位，就不适用5%的机动幅度的规定。信用证以“大约”、“近似”或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信用证的金额、数量或单价时，应解释为允许有关指标有10%的增减。

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